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清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處分資產清償部分債務後，現資產僅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 元，負債仍達6 億7,812 萬餘元，資產顯不足以抵償全部負債，且業經主管機關發函通知應依法聲請宣告破產。爰依破產法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97條、第14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；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者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仍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09 年6 月22日處分資產清償部分債務後，現資產僅餘現金756 元、存款93元、留底稅額2,791 元，合計3,640 元等情，業據聲請人自承在卷，且有聲請人所提財產目錄附卷可稽。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，聲請人之負債高達6 億7,812 萬3,716 元，且其中尚不含稅捐債務乙節，亦有債權人清冊存卷足憑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財產縱可勉強組成破產財團，然其破產財團財產顯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即令予以裁定宣告聲請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

債權人已無藉由破產程序受任何清償之可能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聲請人之債務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